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正式签署了《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发包方：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

重庆石柱发电厂新建工程2×350MW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含副产品综合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 3、合同范围：

发包方将其拥有的脱硫、脱硝电价的收益权授予承包方，承包方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设施，享有脱硫脱硝电价及全部脱硫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与机组运营期限相同。特许经营期满，承包方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发包方或自行拆除。

脱硫电价收益：依照国家的电价政策及《通知》的规定（详见发改价格[2009]2925号）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收益为公司拥有的脱硫电价的收益。当国家脱硫电价发生变化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脱硝电价收益：依据国家脱硝电价政策确定本项目脱硝电价为 0.01 元/ kW·h。当国家脱硝电价发生变化时，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协商执行。

#### 4、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脱硫（脱硝）电价收益=上网电量×脱硫（脱硝）电价

发包方在收到上网电价收益后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向承包方支付脱硫（脱硝）电费。

5、合同拟投资金额（人民币）：2.325 亿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6、合同工期时间：脱硫脱硝系统计划2014年年内完成168小时试运。

7、合同工艺方案：石灰石湿法脱硫加SCR法脱硝组合方案。

8、合同生效：由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后生效。承包方已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合同已生效。

9、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迎宾大道（国税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伍拾玖万元整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2、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度发包方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发包方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履约能力也良好。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项目在2014年为建设期，项目计划在2014年年内投运。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预计本项目机组正常年份年发电小时数在5000小时左右，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8,300万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合同履

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使公司特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收入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项目（BOT）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